102 學年度醫學院「研究生優秀著作獎」暨「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四）下午 5 點止

請於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四）下午 5 點止(逾時不候)**，填具繳交報名檢視表（**本表請放置繳交資料第一頁**）、申請表暨說明書，連同參選論文或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成果報告乙篇（請勿以畢業論文本參選）**各一式七份**，向本院研究發分處提出申請。**如所繳資料經查證違反報名檢視表中任一規定或不配合承辦單位相關安排者，即使在完成報名前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無條件放棄本次參加資格，如已具獲獎資格亦取消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一、研究生優秀著作獎：

（一）限本院在學或畢業三年內之學生提出申請。其著作係由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指導，並於國內完成之學位論文。所謂 3 年內係以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為準，即 99 年 8 月 1 日～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論文須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或已提出正式專利申請者，博士生申請者限第一作者，碩士生申請者限第一或第二作者，但如係第二作者，則必須由指導教授證明其工作性質。

（三）以專利方式提出之申請者，須併同提出專利申請證明文件及擬發表論文之初稿全文。

（四）獲獎之論文，須在規定時間內以壁報方式展示其參選著作，違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五）重申本辦法第 5 條：各得獎者，本院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給獎牌乙座。但已獲得其他獎項之獎金，大於本院研究生優秀著作獎獎金者，只頒獎牌，不另頒發獎金。

（六）**各申請人不論有無申請校內外其他獎項，皆應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3 月 15 日止，再次確認是否已獲得其他獎項及獎金（獎勵金）並主動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告知承辦單位（email：doultonliu@ntu.edu.tw 或分機 88019，劉先生），以避免重覆領取獎金或獎勵金之情事（違者或經人檢舉者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七）申請人應遵守本次研究生優秀著作獎暨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選拔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承辦單位相關所有安排。

二、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

（一）本院在學學生或本院畢業生，且畢業未滿一年（所謂一年內係指以提出申請之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二）參選之著作或研究報告，限於本院專任、合聘或臨床兼任教師指導完成者。

（三）參選人需參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四）參選人得每年提出申請，唯不得以相同著作或研究報告內容重覆參選。

（五）參選人同年度如已申請臺大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獎勵者，不得重覆申請本獎勵。

（六）**各申請人不論有無申請校內外其他獎項，皆應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3 月 15 日止，再次確認是否已獲得其他獎項及獎金（獎勵金）並主動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告知承辦單位(email：**doultonliu@ntu.edu.tw **或分機 88019，劉先生），以避免重覆領取獎金或獎勵金之情事（違者或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七）申請人應遵守本次研究生優秀著作獎暨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選拔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承辦單位相關所有安排。

三、如何申請：

（一）**申請人所送之檢視表、申請表、說明書及所附資料（含電子檔），承辦單位將用來製作後續相關事務。申請人所送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內容應為完整齊備、內容正確無誤且一致，並確實填寫且清楚清晰。所送資料及內容如有任何缺失、無法辨識、漏寫、不完整或不正確之情形，即取消資格，不得聲明異議或申訴。**

（二）相關辦法、檢視表、申請表及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可至研發分處網站(http://www.mc.ntu.edu.tw/staff/ard/index.htm)之公告訊息，下載詳閱及使用。

（三）與本次選拔有關之事項，請洽詢研究發展分處劉名倫先生（分機：88019）。